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200年

经典判例选读

宪法的 精神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Constitu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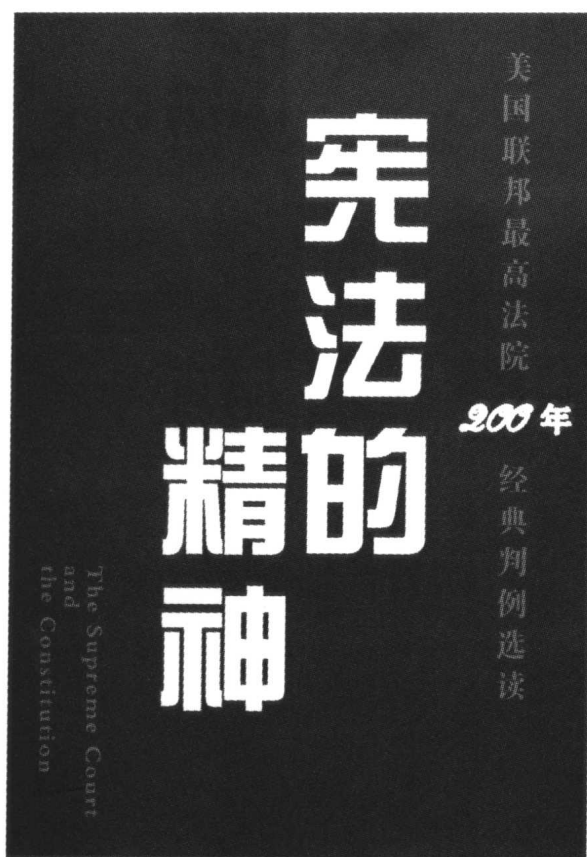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法学院司法研究中心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China Fangzheng Press

北京大学法学院司法研究中心 编



邓海平 史大晓 汪庆华
魏双娟 喻莉 王瑛 等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111111/0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的精神: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200 年经典判例选读/北京大学法学院司法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10

ISBN 7-80107-721-0

I. 宪… II. 北… III. 法律—案例—汇编—美国 IV. D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5348 号

宪法的精神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200 年经典判例选读

北京大学法学院司法研究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包珏鸥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Bao@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安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9

字 数: 508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2003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21-0

定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前 言

听说，有位律师用一句话来总结自己在大学里所受的法学教育：“我学的那点东西早已经还给老师了。”无论我们如何理解这句话的含义，我想从事法律教育的人可能都会有点儿坐不住的感觉，这倒不是说法律教师已经形成了一个具有强烈职业荣誉感的共同体，而是说恐怕每个教师都会害怕自己的学生某一天对自己说出这样的话来。时代在变化，知识也在更新，法律在修改，可我们传授给学生的是什么呢？我们传授什么样的东西，才不至于让学生在多年之后有“全都还给老师了”的感觉呢？看来，在给学生讲授那些可变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条文的同时，我们还必须传授给学生一些不易改变的法理。当然，我们这里所说的“法理”绝不是我们在法理学教科书里学的那些东西，而是渗透于法律、支撑法律的“道理”。这样的法理往往不是在“法理学”课堂上学到的，而是在部门法的课堂上学到的。

在民法传统的法律教学中，对法律概念和法律规则的分析 and 注释一直是探索法理的重要方法。这样的“法理”往往是由立法者抽象出来的普遍之理。当法律运用到具体案件中的时候，由于每个案件的具体案情、历史条件和文化背景等都有很大的不同，书本上的普遍法理往往不能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对于法律职业者而言，真正的法理不是抽象的道理，而是针对具体案件的道理——毕竟，从事法律职业的律师、法官和检察官们每天面对的都是具体的案件。如此，这些年来法律教育中一直在呼吁引进美国的“案例教学法”（case method）。然而可惜的是，我们对“案例教学法”的理解却一直处于某种误区之中，以为“案例教学法”是在讲授法条的时候增加一些具体的案例，由此增加对法条的形象化和具体化理解。这倒颇有些像现在媒体中流行的“以案说法”。

真正的“案例教学法”建立在判例法的基础上。“案例教学法”是从具体案例的法律推理过程中，找出法官所发现或者公布的法律原则和规则。正是在这些案例中，我们发现：可能法律规定没有变，案件针对的具体问题也没有变，然而也许是社会环境发生了变化，甚至是法官个人的价值观发生了变化，这些变化会导致法律推理的变化，最终决定了法律判决的变化。因此，从判例法中，我们找到的不是普遍的抽象的法理。“此一时也，彼一时也”，在具体的案件中体现的从来都是辩证的法理。这种辩证的法理所坚持的不是形式正义，而往往是实质正义。在“判例教学法”中，重要的不是所谓的正确的答案，它关心的不是最后判决的胜负，而是法律推理过程。由此，我们才能理解普通法法理学中诸如“技艺理性”、“实践理性”这样的核心概念，才能理解波斯纳的实用主义法理学：在仔细阅读美国宪法判决之后，怎么还能相信法律具有科学客观性这样的说法呢。

因此，“判例教学法”真正教给学生的不仅是具体的法律知识，更重要的

是这种法律推理的技艺；法律概念、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和法律学说不过是法律推理准备的工具箱而已。当然，法律推理技术也可以说是一种知识，但那是一种“know-how”的知识，而不是“know-what”的知识：你脑子里记住了一百种法律解释的方法可能都不会进行最简单的法律解释。这种“know-how”的知识必须亲身演练，就像理科生不断地做练习题才能使得定理公式烂熟于心一样，法律推理技术也只有靠反复研习不同的经典判决才能心领神会。

因此，如果我手头拿到了这本美国宪法 200 年经典判例的选编，我想我不会单纯把这本书当作理论书一个人蒙头去读，而是会把它当作训练自己的法律思维的练习题来做，而且最好是找几个志趣相投的朋友一起来做。在通读并掌握每一个案例的事实、结论和理由之后，推敲法官的分析推理过程，最后抱着探讨的态度，比较、甚至是挑战上述推理。这样一个学习过程，无疑是法律人自我纯洁、自我改造的过程，也是法律共同体真正确立自我认同的过程。只有这样阅读案例，才能使得法律的案例题真正不同于数学题，因为没有最终正确的答案，只有充分发挥智慧的法律想象力。在这个意义上，法律不是科学，而是诗，是艺术。

以上是我作为一名法学院教师对中国当前法学教育所欲引进的“案例教学法”的一点浅见；可以说这也是我们北大法学院司法研究中心的几位年轻教师和学生致力于本书编译的最初动因之一。因此，我以为本书可以作为我们学习法理推理技术、训练法律思维的教科书。如果我们目前的法律教育还没有这种训练，那么，就拿这本书找几个同道一起进行自我训练。但是，我们一定要掌握正确的读法，正确的练习方法。如果说你从这些判例中读出了某位法官（比如说霍姆斯吧）的法律思想，那固然是好；但是如果仅仅如此，而没有学到推理的方法，那真是舍本求末。对于一个法律人来说，知道霍姆斯的思想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从他那里学会如何通过法律推理在个案中来展现这种思想的。只有这样你才能将你的思想展现于你要解决的那些具体案件中，而正是由于你要解决的这些问题都是中国社会中生发出来的问题，你也就有可能真正成为中国的伟大法学家或大法官。记住霍姆斯在对法学院的学生进行演讲时所说的：“我们所学的绝不是什么神秘的知识，而是一门职业。”我们学法律的人一定要有自己起码的看家手艺，这也是我们这个法律共同体的最低共识：我们都是用同样的技术或同样的法律思维方法来表达我们对世界的理解的。

经过我所理解的这种“案例教学法”的训练，我想就能很自然地培养起一种法律思考的方法。因此，“像法律人一样思考”不是口号，而是一种严格的训练。法律知识可能随着时代在变化，但是这种推理技术和思考法律问题的方法不易改变的。我们常说：“授人以鱼，莫若授人以渔。”在这里，具体的法律知识是“鱼”，法律推理技术就是“渔”。如果我们真的给学生传授了法律职业中所需要的法律推理技术，这时他想把这些东西还给老师时，我相信老师不会感到汗颜，相反可能会感到欣慰，因为少了一个法律职业者，或许多了一个文学家、思想家和政治家。

最后说说这本书本身。萌发翻译美国宪法判例的念头，是在我读博士期间。这样的念头很快获得了朋友们的支持，甚至大家希望组织一套“英美法官文集暨判例选”的丛书，很快我们与出版社签订了合同，开始选编并组织翻译。几年过去了，这套丛书的计划落空了：原定的霍姆斯的重要著作没有翻译

出来，只有零星的文章流传在网络上；波斯纳的著作后来变成了更大的“波斯纳文集”；而卡多佐的《法律的成长》（董炯、彭冰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也已经在其他的丛书中刊出了；其他一些法官的重要著作还没有来得及找到适合的译者。

所幸这一本判例精选仍能在历经曲折之后得以问世。本书的选编基本上依赖了斯坦利·I·库特勒（Stanley I. Kutler）所编的《最高法院与宪法：解读美国宪法的历史》（*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Constitution: Readings i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Norton & Company Inc., 1984）一书。从1999年开始，我们北大法学院司法研究中心在法学院内组织了两个“判例研读小组”，利用星期天大家在一起一字一句阅读、翻译、校对、斟酌用词、讨论推理逻辑，因此书中的大部分案例是经过我们集体讨论校对的。本书在2002年差不多就已经译好，但由于当时我本人出国访问，这些译稿又在计算机的硬盘上沉睡了一年。期间，中国方正出版社副社长胡驰博士得知了本书稿的情况，多次催促我将之整理出版，以利于学生的学习阅读。如今经各方的努力和推动，本书终于付梓。在此，我要感谢所有的译者，尤其是那些经常参加小组讨论的成员们。他们是：陈实、邓海平、金锦萍、劳东燕、刘晓春、史大晓、台冰、腾彪、王晴、汪庆华、王笑红、王瑛、王元、魏双娟、叶军莉、喻莉、赵君、赵晓力等。毛国权认真校读了全文。正是由于大家的耐心、细致和真诚，我们才一起完成这项合作。此外，我还要感谢中国方正出版社副社长胡驰博士的热心支持，以及本书责任编辑包瓯鸥在编辑过程中的细致工作。在翻译过程中，朱苏力教授从个人的科研经费拨出专款来支持翻译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限于我们自己对英美法理解的疏浅，译文中定然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另外由于参与本书翻译的人很多，判决书又体现了大法官个人的文风，所以翻译风格和用语可能也会有一些不一致，在短时间内很难统一校订，希望读者们能够谅解。所幸本书中所选编的这些案例的全文大家都可以在网上找到（例如 www.findlaw.com 等法律网站）；此外我们在网上还可以找到一些案例摘要以及相关的比较性研究资料。我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对照英文阅读的过程中，能够指出翻译中的错误，以利于我们在今后的教学、学习和研究工作中，逐步校订完善。

强世功

(jiangshigong@hotmail.com)

2003年8月23日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与国家结构 (1792—1888)

一、司法权的诞生：18世纪90年代	(3)
(一) 联邦司法与宪法至上	(4)
1. <i>Chisholm v. Georgia</i>	(4)
2. <i>Ware v. Hylton</i>	(6)
3. <i>Vanhorne's Lessee v. Dorrance</i>	(8)
(二) 国家的法律与授予的权利	(12)
4. <i>Calder v. Bull</i>	(12)
二、国家至上：马歇尔时代 (1801—1835)	(15)
(一) 司法审查	(16)
1. <i>Marbury v. Madison</i>	(16)
2. <i>Eakin v. Raub</i>	(22)
(二) 联邦司法至上	(25)
3. <i>Martin v. Hunter's Lessee</i>	(25)
4. <i>Cohens v. Virginia</i>	(28)
(三) 默示权力与联邦制	(35)
5. <i>McCulloch v. Maryland</i>	(35)
6. <i>Barron v. Baltimore</i>	(41)
(四) 契约神圣	(43)
7. <i>Fletcher v. Peck</i>	(43)
8. <i>Dartmouth College v. Woodward</i>	(49)
9. <i>Ogden v. Saunders</i>	(53)
10. <i>Providence Bank v. Billings</i>	(59)
(五) 贸易条款	(61)
11. <i>Gibbons v. Ogden</i>	(61)
12. <i>Willson v. Black Bird Creek Marsh Co.</i>	(66)
三、联邦与州的平衡：坦尼时代 (1837—1864)	(69)
(一) 联邦司法权	(70)
1. <i>Luther v. Borden</i>	(70)
2. <i>The Propeller Genesee Chief v. Fitzhugh</i>	(72)
3. <i>Ableman v. Booth</i>	(75)
4. <i>The Proprietors of the Charles River Bridge v. Proprietors of the Warren Bridge</i>	(77)

(二) 州政府的管理权	(81)
5. <i>The Passenger Cases</i>	(81)
6. <i>Cooley v. Board of Wardens of the Port of Philadelphia</i>	(85)
7. <i>New York v. Miln</i>	(87)
8. <i>Bank of Augusta v. Earle</i>	(90)
9. <i>Louisville, Cincinnati and Charlestown Railroad Co. v. Letson</i>	(92)
10. <i>Ohio Life Insurance & Trust Co. v. Debolt</i>	(94)
11. <i>Dodge v. Woolsey</i>	(96)
(三) 奴隶问题	(98)
12. <i>Prigg v. Pennsylvania</i>	(98)
13. <i>Dred Scott v. Sandford</i>	(101)
四、内战、重建与种族问题：蔡斯法院和怀特法院 (1864—1888)	(107)
(一) 战争与人身保护令	(108)
1. <i>The Prize Cases</i>	(108)
2. <i>Ex Parte Milligan</i>	(110)
(二) 战后重建	(114)
3. <i>Cummings v. Missouri</i>	(114)
(三) 州和民权	(117)
4. <i>Hurtado v. California</i>	(117)
(四) 宪法与自由权	(119)
5. <i>United States v. Reese</i>	(119)
6. <i>Civil Rights Cases</i>	(121)
7. <i>Virginia v. Rives</i>	(126)
8. <i>Hall v. De Cuir</i>	(129)
9. <i>Plessy v. Ferguson</i>	(131)

第二编 宪法与经济 (1888—1941)

一、自由放任与政府管制	(137)
(一) 州管制与正当程序	(138)
1. <i>Slaughter-House Cases</i>	(138)
2. <i>Munn v. Illinois</i>	(148)
3. <i>Wabash, St. Louis & Pacific Ry. Co. v. Illinois</i>	(152)
4. <i>Chicago, Milw. & St. Paul Ry. Co. v. Minnesota</i>	(154)
5. <i>Smyth v. Ames</i>	(156)
(二) 联邦运输管制	(158)
6. <i>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v. Cinti., New Orleans & Tex. Pac. Ry. Co.</i>	(158)

7. <i>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v. Illinois Central Railroad Co.</i>	(160)
(三) 垄断问题	(161)
8. <i>United States v. E. C. Knight Co.</i>	(161)
9. <i>Northern Securities Company v. United States</i>	(164)
10. <i>Swift and Co. v. United States</i>	(167)
11. <i>Standard Oil Co. of New Jersey v. United States</i>	(169)
(四) 契约自由与劳工问题	(172)
12. <i>Lochner v. New York</i>	(172)
13. <i>Muller v. Oregon</i>	(177)
14. <i>Adair v. United States</i>	(178)
15. <i>In Re Debs</i>	(180)
16. <i>Loewe v. Lawlor [Danbury Hatters' Case]</i>	(183)
(五) 所得税	(185)
17. <i>Pollock v. 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i>	(185)
(六) 联邦治安权	(188)
18. <i>Champion v. Ames [Lottery Cases]</i>	(188)
19. <i>McCray v. United States</i>	(190)
二、战争与言论自由	(193)
(一) 征兵与战争权	(194)
1. <i>Selective Draft Law Cases</i>	(194)
(二) 反战与言论自由	(195)
2. <i>Schenck v. United States, Bare v. United States</i>	(195)
3. <i>Abrams v. United States</i>	(197)
4. <i>Gitlow v. New York</i>	(199)
5. <i>Whitney v. California</i>	(201)
三、战后复兴中的重商倾向	(205)
(一) 抑制劳工	(206)
1. <i>Hammer v. Dagenhart</i>	(206)
2. <i>Bailey v. Drexel Furniture Co. [Child Labor Tax Case]</i>	(208)
3. <i>Truax v. Corrigan</i>	(210)
4. <i>Adkins v. Children's Hospital</i>	(212)
5. <i>Wolff Packing Co. v. Cour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i>	(219)
6. <i>Stafford v. Wallace</i>	(220)
(二) 战后人权诉案	(223)
7. <i>Near v. Minnesota</i>	(223)
四、新政与宪法变迁	(227)
(一) 第一次新政的挑战	(228)
1. <i>Home Building & Loan Association Co. v. Blaisdell</i>	(228)
2. <i>Nebbia v. New York</i>	(230)
3. <i>Schechter Poultry Corp. v. United States</i>	(233)
4. <i>Carter v. Carter Coal Co.</i>	(236)

5. <i>United States v. Butler</i>	(238)
(二) 宪法革命	(241)
6. <i>West Coast Hotel Company v. Parrish</i>	(241)
7. <i>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v. Jones & Laughlin Steel Corp.</i>	(246)
8. <i>United States v. Darby Lumber Company</i>	(251)
9. <i>Wickard v. Filburn</i>	(254)
10. <i>Steward Machine Company v. Davis</i>	(258)
11. <i>Ferguson v. Skrupa</i>	(262)
12. <i>Katzenbach v. McClung</i>	(264)

第三编 宪法与自由权 (1941—1980)

一、斯通法院 (1941—1946)	(269)
(一) 宗教自由	(270)
1. <i>West Virginia Board of Education v. Barnette</i>	(270)
2. <i>Everso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he Township of Ewing</i>	(276)
二、保守时期：文森法院 (1946—1953)	(279)
(一) 人权诉案	(280)
1. <i>Zorach v. Clauson</i>	(280)
2. <i>Dennis v. United States</i>	(282)
(二) 行政权	(287)
3. <i>United States v. Curtiss-Wright Export Corp.</i>	(287)
4. <i>Korematsu v. United States</i>	(290)
5. <i>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i>	(293)
三、从保守到激进：沃伦法院 (1953—1969)	(297)
(一) 被告的权利	(298)
1. <i>Mapp v. Ohio</i>	(298)
2. <i>In Re Gault</i>	(299)
3. <i>Miranda v. Arizona</i>	(302)
4. <i>Malloy v. Hogan, Sheriff</i>	(305)
5. <i>Gideon v. Wainwright</i>	(308)
(二) 言论自由与集会自由	(311)
6. <i>Yates v. United States</i>	(311)
7. <i>Barenblatt v. United States</i>	(316)
8. <i>Cox v. Louisiana</i>	(318)
9. <i>United States v. O'Brien</i>	(320)
10. <i>Tinker v. Des Moines School District</i>	(323)
(三) 出版自由与宗教自由	(326)

11. <i>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i>	(326)
12. <i>Engel v. Vitale</i>	(328)
(四) 种族问题	(332)
13. <i>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i>	(332)
14. <i>Cooper v. Aaron</i>	(335)
15. <i>Burton v. Wilmington Parking Authority</i>	(340)
16. <i>Jones v. Alfred H. Mayer Co.</i>	(342)
(五) 投票权	(346)
17. <i>Smith v. Allwright</i>	(346)
四、司法保守主义：伯格法院（1969—1986）	(349)
（一）第一修正案	(350)
1. <i>Buckley v. Valeo</i>	(350)
2. <i>Virginia State Board of Pharmacy v. Virginia Citizens Consumer Council</i>	(356)
3. <i>New York Times Co. v. United States</i>	(359)
4. <i>Memoirs v. Massachusetts; Ginzburg v. United States; Mishkin v. New York</i>	(363)
5. <i>Miller v. California</i>	(367)
6. <i>Wisconsin v. Yoder</i>	(371)
7. <i>Welsh v. United States</i>	(375)
8. <i>Mueller v. Allen</i>	(379)
（二）种族问题	(382)
9. <i>Swann v. Charlotte-Mecklenburg Board of Education</i>	(382)
10. <i>Washington, Mayor of Washington v. Davis</i>	(387)
（三）被告的权利	(391)
11. <i>Harris v. New York</i>	(391)
12. <i>Gregg v. Georgia</i>	(393)
（四）隐私权与人身关系	(397)
13. <i>Griswold v. Connecticut</i>	(397)
14. <i>Roe v. Wade</i>	(399)
15. <i>City of Akron v. Akron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Health, Inc.</i>	(403)
（五）正当程序、“新的平等保护”与福利国家	(408)
16. <i>Shapiro v. Thompson</i>	(408)
17. <i>Weber v. Aetna Casualty & Surety Co.</i>	(411)
18. <i>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v. Moreno</i>	(414)
19. <i>Reed v. Reed, Administrator</i>	(416)
20. <i>Frontiero v. Richardson, Secretary of Defense</i>	(419)
21. <i>Goldberg v. Kelly</i>	(422)
22. <i>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i>	(425)
23. <i>Fullilove v. Klutznick</i>	(432)
（六）行政权：特权与限制	(436)

24. <i>United States v.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Michigan</i>	(436)
25. <i>United States v. Nixon</i>	(439)
26. <i>Dames & Moore v. Regan, Secretary of Treasury</i>	(443)
后 记	(450)

第一编

宪法与国家结构

(1792—1888)

一、司法权的诞生：18世纪90年代

(一) 联邦司法与宪法至上

(二) 国家的法律与授予的权利

(一) 联邦司法与宪法至上

1. 希谢尔姆诉佐治亚州案 (*Chisholm v. Georgia*, 2 Dallas 419 [1793])

此案很难说为联邦司法的权力和声望开启了光明的前景。两个南卡罗来纳州的公民对佐治亚州起诉，要求返还他们被佐治亚州没收的原属英国人的财产。州政府的官员拒绝出庭并且坚决否认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此后法院不利于佐治亚州的判决引发了广泛的批评。就在发布判决意见的两天后，有人在国会中提出了第十一条修正案以推翻这一判决。这条修正案认为联邦司法权不适用于其他州的或者是外国公民提起的针对本州的诉讼案件。尽管联邦党人反对这一修正案，它还是在1798年通过了。可是法院通过数年的努力，特别是允许起诉州政府的官员，最终削弱了这一修正案的效力（参见 *Osborn v. Bank of United States*, 9 Wheaton 738 [1824]）。在18世纪90年代的大部分案件中，法院不断地表达了它的这种观点。在本案中，只有 Iredell 大法官一个人不同意这个判决。

首席大法官杰伊 (Jay) 宣布法院判决如下：

我们现在要决定的问题已经清楚地表述出来了：一个州能否成为其他州公民提起诉讼的对象。本案中佐治亚州拒绝出庭应诉，理由是它是一个拥有主权的州，故不对此类诉讼负责……

在美利坚合众国中，任何一州均可在本院起诉其他州，也就是说一个州的所有人 (all the people of one State) 可起诉另一个州的所有人。州显然是可以被起诉的，这自然意味着可诉性 (suability) 与州的主权并非是不相容的。一个州可以在本院起诉另一个州，那么显而易见的是，在本院出庭并不意味着降低了州的身份。因而佐治亚州反对的并不是在本院出庭与否。那么，它反对的是什么呢？它反对的是为应付一个或几个公民起诉而出庭。我无法想象，比起10万个公民起诉一个州的所有人来说，为什么一个公民起诉一个州的所有人与主权更不相容呢？两案适用的程序是相似的，判决的结果是相似的。除了可能认为起诉人数少而瞧不起这种诉讼、并由此在感情上产生不快之外，我也看不出一个人起诉另一个州的所有人比一个州的人起诉另一个州的所有人会有更大的不便之处。但是，如果抗辩的理由是基于这种瞧不起少数人起诉的鄙视心里的话，那么这种抗辩的效力至少有一半会因这样的——事实而被抵消：州可以作为原告在本院起诉作为被告的单个公民。而事实上佐治亚州此时正在本院进行针对两个南卡罗来纳州公民的诉讼。

因此，仅剩的抗辩便是：州没有义务作为被告出庭答辩个人起诉。这一追问自然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向两个方面：第一，宪法的设计；第二，宪法的文字和明确的铭文。

在宪法产生之前，人们并没有这样一个全国性的裁判庭可以起诉以求得司法裁判。审判权的分配限于州审判机关，其他州的人并不参加此州的审判机构和组织，对这些审判机构和组织也根本无法控制。那时也没有一个总的上诉法院，当州法院出现影响到整个国家或他州公民的错误时可以修正这些错误。每一个州都有义务默认其他州施于本州或本州公民的审判措施，甚至在其他州采取不利措施（在最精确的意义上讲）案件中也是如此，由此就会经常产生恶意，这是很危险的。由于在有独立性的各州的历史中，经常出现由恶意转变为敌对的现象，因而无论是从司法角度还是从政策角度出发，都需要一个最终解决争端的共同的裁判庭。

也是在那个时期，美利坚合众国在这个地球上的国家中取得了一席之地并遵从国际法（the laws of nations），保证这些法律受到尊敬和遵守既是它的责任也符合它的利益。在国家身份和能力方面，美利坚合众国在涉及国际法问题和条约的履行问题时，为每一州的行为对外负责。将以上所有相关的问题提交到州法院，尤其是那些懈怠松弛的州法院显然是不明智的。既然合众国有义务保护每一州和每一州的公民，那么我们可以合情合理地得出结论：它不仅可以对各州及其公民施以公平的对待，而且反过来可以要求每个州及其公民都公正行事，只要这种要求是通过稳定的、平稳的和有规则的司法程序而非通过暴力和武力的方式实现。

为了预防种种弊端，对这个国家也就是所有美利坚合众国的人们来说，最好的办法就是由国家来建立一个对整个国家负责的全国性的审判机构。

现在，让我们回到宪法上来，人民在宪法中宣称制定宪法时就设计了六大目标。第一，组成一个相当完善的国家；第二，确立司法制度；第三，保证国内和平安宁；第四，提供共同防御；第五，提高总体福利；第六，保证他们和他们的后代享受自由的福祉。

我们的问题使我们有必要特别关注宪法设计的第二个目标，即司法权适用于“一州及他州公民之争议”。有人主张这句话应该被解释成司法权不能适用到那些“一州与他州公民的争议”中，除非是州做原告的案件。普通的解释规则很容易判断宪法的这些文字是否应作狭义理解。

因为旨在解决争议，联邦司法权的这种适用是救济性的，因而它应该被自由地解释。法院不仅应当解决州做原告的争议，而且也应当解决州做被告的争议，这样做才是精明、明智和正确的。因此两种争议案件都有得到救济的正当理由，都应当受到裁判，除非上述宪法文字以字面意义明确地禁止这样做。如果我们注意这些语词：“司法权力应适用于一州和他州之公民的争议”，我们便会发现这些表述是明确的肯定的，丝毫不是模棱两可的，因此也丝毫没有其他隐含的含义。如果宪法真的意在将这些权力仅仅适用于州做原告的争议，而排除公民对州提出请求的争议的话，那它试图用无法胜任这一目的且与这一目的相矛盾的言辞来表达这种意思，简直是不可想象的；如果它意在排除这类争议，为什么不明确将它排除？相反，宪法的任何一部分都未暗示过该宪法具有这种意图。我们不能因公民针对州提出请求而州拒绝承认或遵从，就认为它们